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40419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4日

商 标

朱陆玖

申 请 人 朱城

地 址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堡子镇杨家岩村3组10号

代理机构 四川猴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酒吧信息服务；安排酒店住宿；小旅馆；小酒馆服务；小餐馆；旅馆；中餐厅；会议室出租；养老院；酒店家具租赁